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告编号为：2015-009）。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16年4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购买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5、预期年化收益率：3.20%
- 6、投资起始日：2016年4月19日
- 7、投资到期日：2016年7月20日
- 8、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且单笔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利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10,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